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規定

83年12月28日第13次教務會議通過
84年2月27日教育部台(84)技字第008962號函修正後備查
98年4月23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0692號函核定
99年3月2日99學年度第6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99年3月15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90037985號函核定
99年9月21日100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99年10月1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90165360號函核定
99年11月23日100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99年12月17日100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100年2月22日100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100年3月29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00048969號函修正後核定
102年6月5日102學年度第1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102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13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102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20097617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本規定，招收一般碩、博士班及在職專班研究生。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研究所招生組成招生委員會，其組成依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並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處理有關碩、博士班招生之名額、報考資格、招生方式、考試日期、錄取原則、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務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第三條 招生名額與類別

本校碩、博士班除招收一般生外，並得招收在職生或在職專班。

各系所碩、博士班之招生名額，依學校學年度招生規模訂定之總量，於招生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其中甄試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各系所採分組招生，或一般生與在職生遇缺額時，其名額能否流用與流用原則由各系所擬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四條 招生辦理期間

(一)甄試招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二)碩士班招生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底前發布錄取通知。

(三)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日期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四)博士班考試日期由本校酌情訂定之。

前述各項招生簡章至遲於報名或申請前20天公告。

第五條 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且符合招生簡章內所訂之其他相關條件者。

(二)博士班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且符合招生簡章內所訂之其他相關條件者。

(三)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四)甄試生之報考資格應具備前述三項之學力（歷），並符合欲報考系所規定之申請及推薦條件。

(五)在職生或在職專班報考資格除須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外，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所需之工作經驗年資及年資之計算應符合各系（所）招生簡章之規定。

第六條 考試項目

招生考試及甄試之項目得包括筆試、面試、審查及其他型式，各種型式所佔比率，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七條 錄取原則：

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甄試招生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後如有缺額得於一般招生時補足；同研究所各組之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一般招生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學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同系所各組遞補後仍遇缺額時，缺額可否流用，明訂於招生簡章。

如遇考生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以遞補正取生之缺額，其同分處理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

如遇特殊情形致須增額錄取時，應經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於新生註冊後報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各項招生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八條 招生爭議處理原則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榜示後七日內，以書面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員行政救濟程序。

第九條 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

各項招生試務工作，如有本人或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參加考試者，應自行迴避。

辦理試務工作時，各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並應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項招生作業共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應試資料保存方式

各項招生如有面試項目者，其過程應以錄影、錄音或詳細文字紀錄。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善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一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外，得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